

# 川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川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对行使行政权力办理的各类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律予以公开，包括机构职能、机构设置、领导班子及分工、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文件、工作动态、办事指南、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有关规范要求，同时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指导意见，确保群众申请公开案件得到及时、准确、妥善处理。2025 年度，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个。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发布，按照“谁制作、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落实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切实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确保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日常发布内容“三校三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所发布信息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

（五）监督保障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规化。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的信息宣传能力；同时通过日常巡检、专项检查等方式，从源头杜绝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正在有序、有力、有效推进，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信息公开的服务作用。但仍存在以下短板：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二是监督保障机制不完善，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组织各股室开展信息公开填报培训，规范数据统计口径。二是拓宽意见征集渠道，通过政府网站等同步发布征集公告。三是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